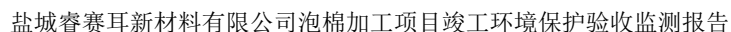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泡棉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宇（环验）检字第（2405003）号

建设单位：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参 与 人 员 : 丁健、张健、曾春明、葛爱中、韦涛、倪同京、
韦健、王栋、张昊、刘阳、陈艳、张国东、卞
成明、韩志阳、王维、袁皖利、万云云、薛园、
刘望、徐春艳、王玲、马瑜、王俊龙等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监测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工艺流程	17
3.5.1	泡棉加工项目	17
3.5.2	设备清洗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1.1	废水	26

4.1.2	废气	26
4.1.2.1	有组织废气	26
4.1.3	噪声	27
4.1.4	固（液）体废物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30
4.2.3	其他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39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39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40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41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7.1.1	废水	42
7.1.2	废气	42
7.1.2.1	有组织排放	42
7.1.2.2	无组织排放	4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4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仪器	45
8.3 人员能力	46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0
9.2.1.1 废水	50
9.2.1.2 废气	52
9.2.1.3 厂界噪声	58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58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0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0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60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2
10.1 结论	63
10.2 建议	64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6

附件：

(1)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立项备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岗证；

(4) 营业执照；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废水量证明；

(7) 调试运营期间产品产量、固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证明；

(8) 固废处置协议；

(9) 睿赛耳公司排污许可登记；

(10) 设备清单；

(11) 验收监测委托书；

(12) 承诺书；

(13) 采样点位图；

(14) 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 MSDS。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赛耳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 C 区，占地面积为 3704m²，在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是一家主要从事泡棉加工的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睿赛耳公司租赁江苏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区的现有厂房，新建泡棉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泡棉可达 600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新建（迁建）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阜宁县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2-320923-89-01-706264，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0]399 号），于 2022 年 1 月编制了《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2]23003 号）。

睿赛耳公司泡棉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开始调试运行。目前，睿赛耳公司泡棉加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受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规定，以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受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根据前期现场检查后编制的验收方案，对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 C 区，本次验收泡棉加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3%，全厂总占地面积 3704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约 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班 10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时间 6000h。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泡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剑飞
行业类别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 C 区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每班 10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时间 6000h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3704m ²
预算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0 万元，环保投资：24 万元，占比：0.24%
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0 万元，环保投资：243 万元，占比：2.43%
立项	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2-320923-89-01-706264， 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0]399 号，2020 年 12 月 28 日
环评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2]23003 号， 2022 年 3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投入调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600 万平方米泡棉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全部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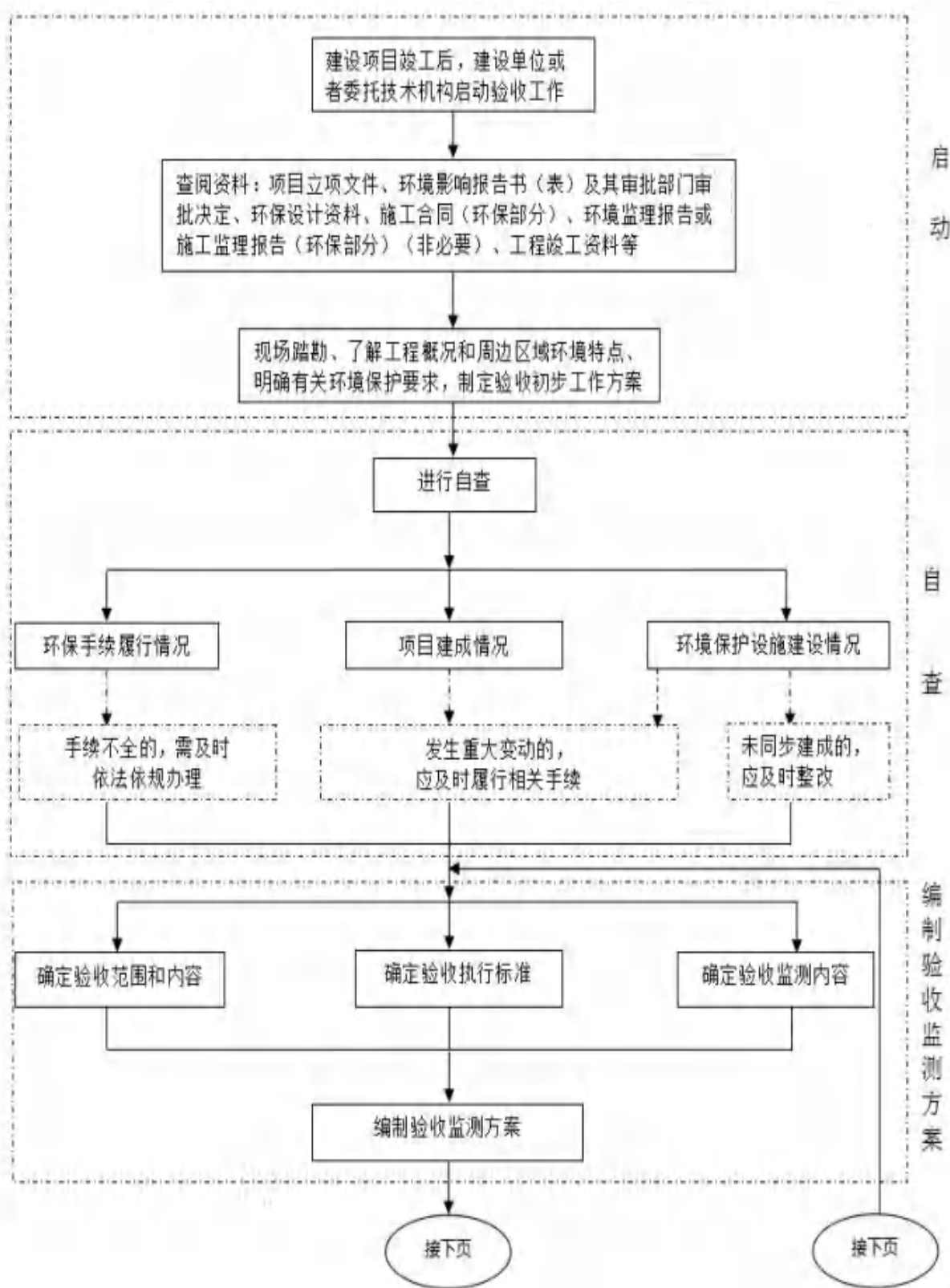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分析各类污染物达标状况；

(4)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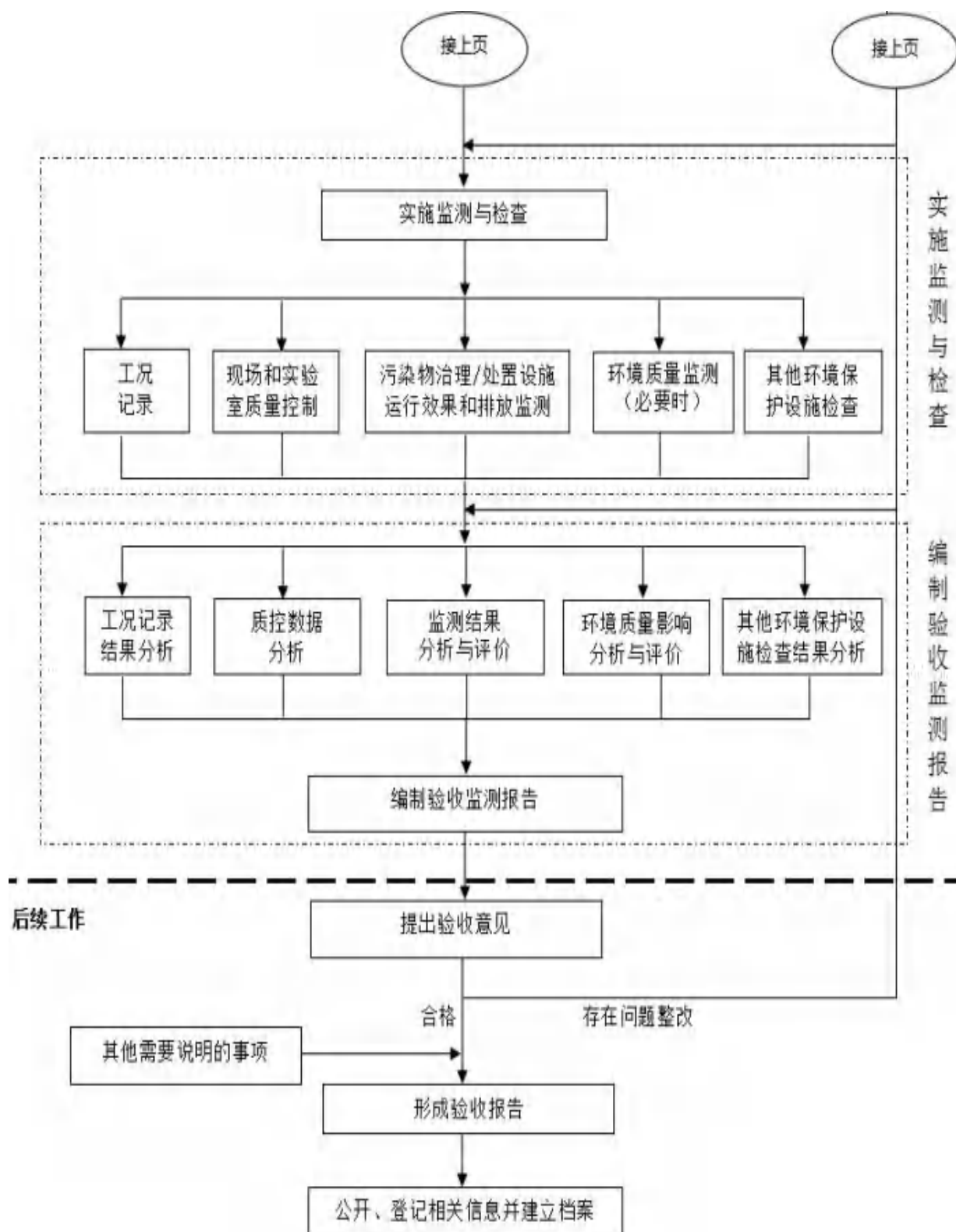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1997]122 号；
-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2）关于《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2]23003 号），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监测委托书；

（3）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由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 C 区，租赁江苏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704m²。厂区四周环境：厂区东侧为盐城宏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宏立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依次为基布路、阜宁县万盛畜禽厂，西侧为阜城光电子产业园，北侧为驿马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101.67m 处的缪黄村居民。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以混料车间、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园区其他企业，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

(2) 厂区平面布置

睿赛耳公司总占地面积 3704m²。厂区内厂房呈规则长方形，现有一栋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主入口处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对生产设备进行布置，项目设置办公区、生产区及仓储区。其中办公区布置于厂房东侧，仓储区布置于厂房南侧，生产区布置于厂房北侧，废气处理设备则布置在厂房西北侧，车间内设有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在进行装置布置时按照功能分区的要求建设，使生产区和公用工程区相对集中布置，厂区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满足消防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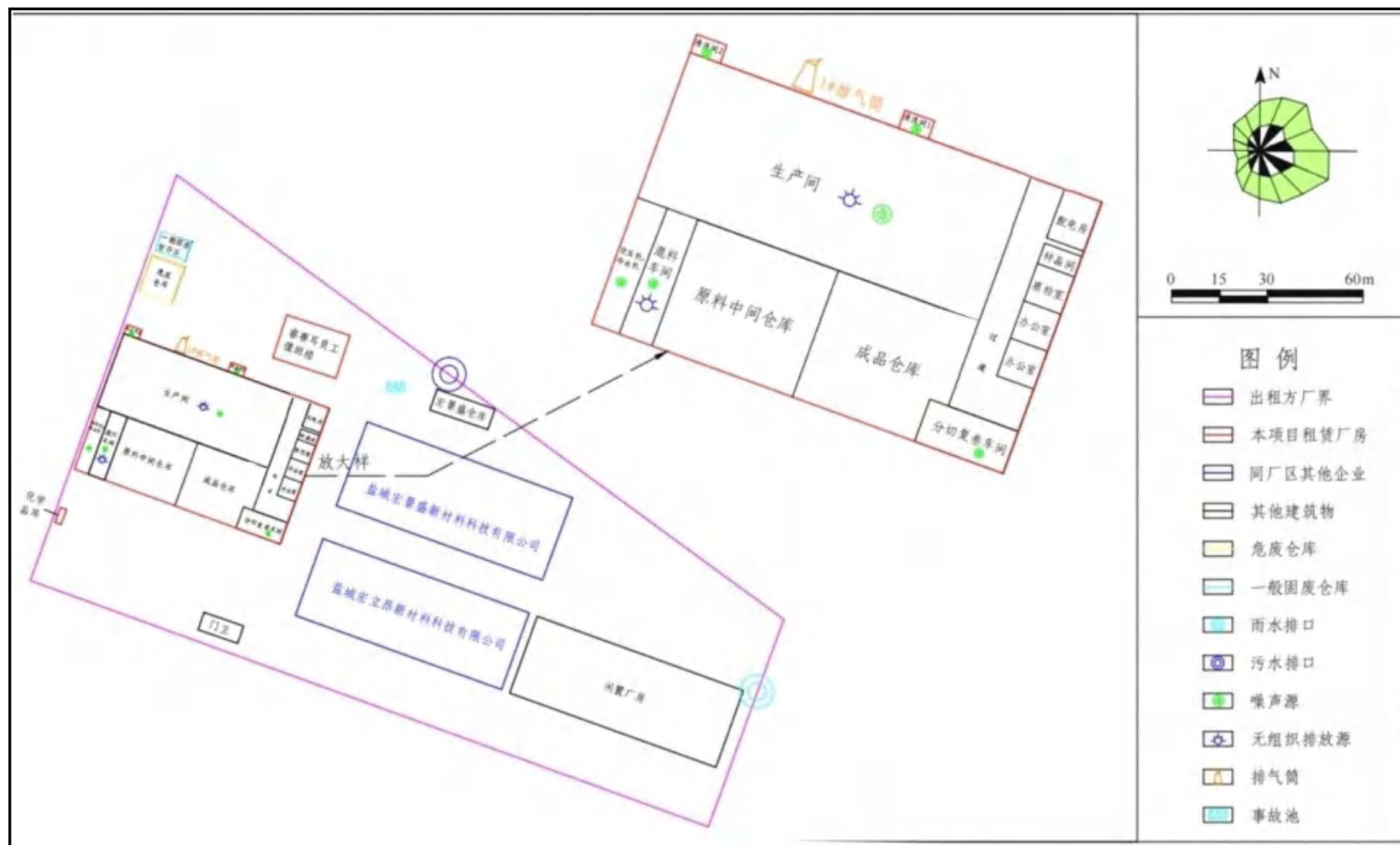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 C 区，本次验收泡棉加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3%，全厂总占地面积 3704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约 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班 10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时间 6000h。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泡棉加工项目	微孔泡棉生产线	泡棉	600 万 m ² /a (折合重量约 2900t/a)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 [2022]23003 号)，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次验收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建设情况	备注
泡棉加工项目	微孔泡棉生产线	厚度 0.1-12mm	600 万 m ² /a (折合重量约 2900t/a)	6000h/a	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3、3.4。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主体工程	微孔泡棉生产线	3 条，每条年生产能力为 200 万 m ² /a，共计 600 万 m ² /a 包含混合、充气、涂布、加热固化、UV 固化涂层等工段	3 条，每条年生产能力为 200 万 m ² /a，共计 600 万 m ² /a 包含混合、充气、涂布、加热固化、UV 固化涂层等工段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生产厂房	1F，占地 3704m ² ，内设生产间、混料车间、仓库、办公区、质检区、配电房等，其中混料间约 115m ² ，生产间约 1270m ² ，分切复卷车间约 1000m ²	1F，占地 3704m ² ，内设生产间、混料车间、仓库、办公区、质检区、配电房等，其中混料间约 115m ² ，生产间约 1270m ² ，分切复卷车间约 1000m ²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占地约 910m ² ，在生产厂房内划分一部分区域作为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占地约 910m ² ，在生产厂房内划分一部分区域作为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化学品仓库	占地约 10m ²	占地约 10m ²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约 80m ² ，在生产厂房内划分一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室	占地约 80m ² ，在生产厂房内划分一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室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质检室	占地约 40m ² ，在生产厂房内划分一部分区域作为质检室，用于质检	占地约 40m ² ，在生产厂房内划分一部分区域作为质检室，用于质检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样品间	占地约 20m ² ，在生产厂房内划分一部分区域作为样品间，用于样品展示	占地约 20m ² ，在生产厂房内划分一部分区域作为样品间，用于样品展示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a，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电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给水	新鲜水 2319.4t/a，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120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工段废气经两套“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为加强对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工段废气的收集，新增一套“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1200m ³ /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	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80m ²	生产车间外西北侧设置 80m ² 危废仓库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	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30m ²	生产车间外西北侧设置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固定、距离衰减等措施防治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100m ³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校核结果
一	泡棉加工项目					
1	高速分散机	22kw	2	22kw	2	与环评一致
2	高速分散机	7.5kw	2	7.5kw	2	与环评一致
3	充气机	200L	3	200L	3	与环评一致
4	充气机	100L	3	100L	1	减少, 暂未建设
5	涂布线	1300 宽涂布线	3	1300 宽涂 布线	3	与环评一致
6	UV 固化设备	22kw	3	22kw	3	与环评一致
7	分切复卷机	1300 宽复卷机	3	1300 宽复 卷机	3	与环评一致
8	研磨机	100L	2	100L	1	减少, 暂未建设
9	超声波清洗机	/	2	/	0	减少, 暂未建设
10	冷水机	8HP	6	8HP	3	减少, 暂未建设

注：根据实际情况，部分辅助设备暂未建设，现有设备已满足生产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新建项目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调试运行期间消耗量(t)
1	聚醚多元醇	1000	137
2	填料	400	38.8
3	有机金属催化剂	20	2.96
4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60	11.5
5	DPG 二元醇	40	8.6
6	水性聚氨酯	150	24.1
7	水性丙烯酸	150	47.4
8	乙酰丙酮（交联剂）	3	0.38
9	色浆	150	12.9
10	改性异氰酸酯	300	65.65

11	UV 涂层	90	7.6
12	氮气	13200L	5200
13	PE 聚酯薄膜	600	67
14	尼龙酸二甲酯	5	1
15	乙酸乙酯	1	0.1
16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4	0.6

注：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原料消耗量为企业提供的调试运营期间（2023.10.7~2024.6.30）泡棉加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工业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所需的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冷却机用水、换热器用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液（UV 固化设备清洗废液、高速分散机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冷却机用水、换热器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共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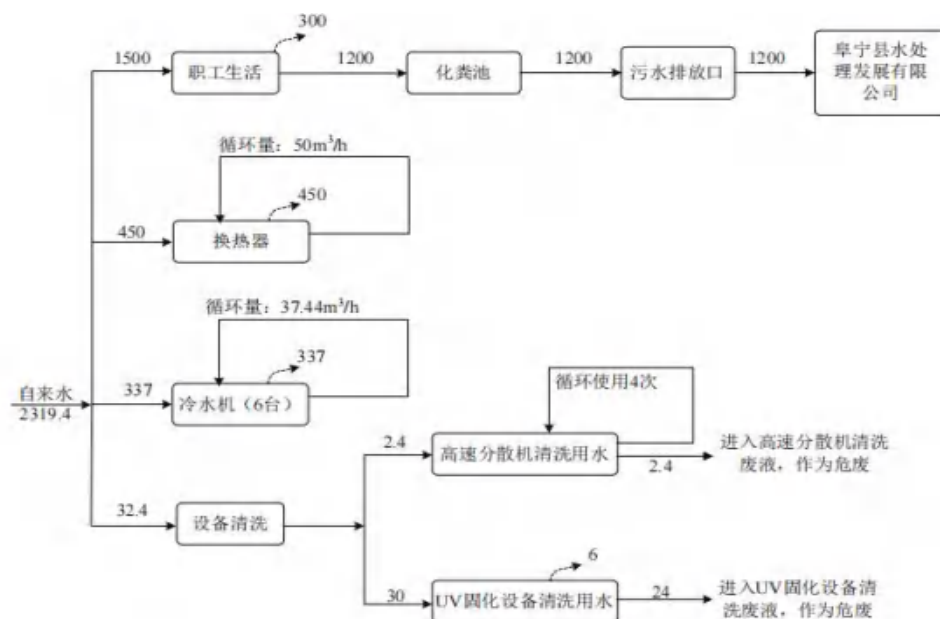


图 3.4 新建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3.5 工艺流程

3.5.1 泡棉加工项目

泡棉加工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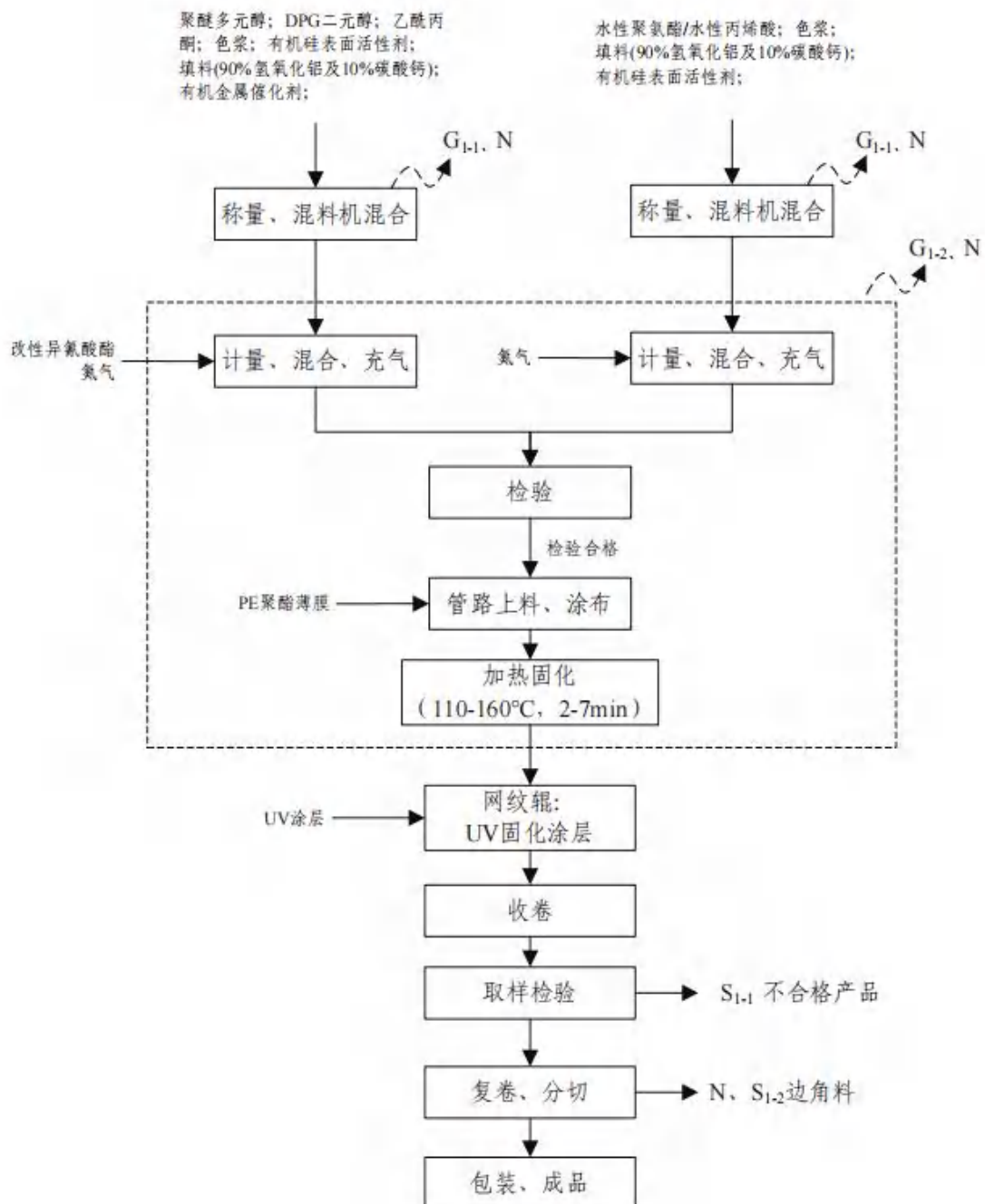


图 3.5 泡棉加工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泡棉加工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简述：

1)称量、高速分散机混合：

将 A 料组分（根据客户要求选择方案①或者方案②，其中方案①以聚醚多元醇作为基料，添加 DPG 二元醇、乙酰丙酮、填料、色浆、金属催化剂、硅表面活性剂，方案②以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作为基料，添加填料、色浆、硅表面活性剂）通过地磅和台秤进行称量后，人工投料至密闭的高速分散机进行混合。

产污环节：本项目高速分散机为密闭设备，称量投料过程中仅在投料口有少量的投料粉尘及有机废气 G1 产生，高速分散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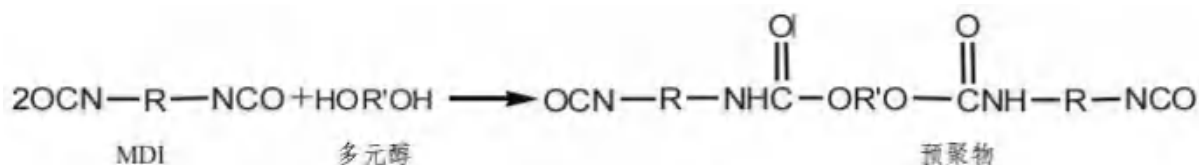
2) 计量、混合、充气：

①A 料主要组分为聚醚多元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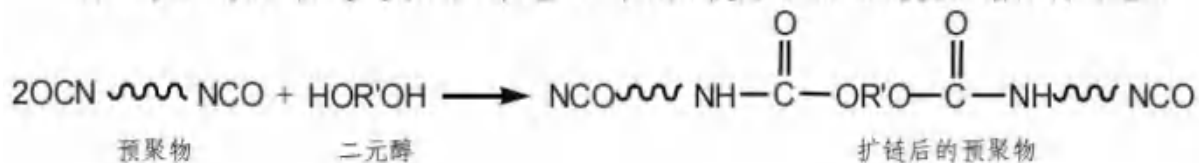
混合完成的 A 料组分与 B 料组分通过充气机配备的计量泵计量进入充气机内，并在充气机的混合充气头作用下充分混合发生聚合反应，同时在密闭的充气机中通入氮气，分散在物料中形成泡孔。

本项目泡棉产品（聚氨酯弹性体预聚体）主要为 MDI 型预聚体，MDI 型预聚体由聚醚多元醇和二甲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进行加成聚合反应制取。

第一步：多元醇与二甲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制备端基为-NCO 基团的预聚物。



第二步：预聚物通过末端活性基团的反应使分子相互连接而增大分子量。



②A 料主要组分为水性聚氨酯或水性丙烯酸

混合完成的 A 料组分通过充气机配备的计量泵计量进入充气机，同时在密闭的充气机中通入氮气，分散在物料中形成泡孔。

3) 检验：

人工检验确认经过充气的浆料密度是否合适、泡孔是否均匀；检验合格后进行上料，若浆料不合格，则根据检测结果增加相应的原辅材料，直至浆料检验合格。

4) 管路上料、涂布、加热固化：

将 PE 聚酯薄膜平铺在涂布线胶槽内，检验合格的浆料通过充气机配备的密闭管路给料至涂布线胶槽内，利用涂布线将浆料均匀涂覆于 PE 聚酯薄膜上，涂布线胶槽不密闭，涂覆完成后则开始加热固化，在 110-160℃ 温度下加热 2-7 分钟后自然冷却，使泡棉材料初步成型，该工序利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本项目充气机为密闭设备，充气过程设备保持密闭，仅在充气完成后打开设备检验浆料、涂布以及加热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同时充气机运行会产生噪声 N。

（5）网纹辊（UV 固化涂层）：

利用 UV 固化设备上的网纹辊均匀涂覆 UV 涂层料在半成品的表面，然后在设备产生的紫外线光子的作用下快速固化，该步工序无需加热，为常温操作，且 UV 涂层料中无溶剂成分，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齐聚物、改性丙烯酸低聚物、丙烯酸酯类单体，常温操作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6）收卷：

经过 UV 固化涂层后即可成为泡棉成品，然后人工将泡棉进行收卷。

（7）取样检验：

对收卷的泡棉成品进行取样人工检验，检验其厚度、密度、反弹力是否满足客户要求，不满足的产品作为固废出售，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厚度或混合比例。

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

(8) 复卷、分切：

对检验合格的泡棉成品利用分切复卷机按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分切，分切完成后再次收卷。

产污环节：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5.2 设备清洗

(1) 充气机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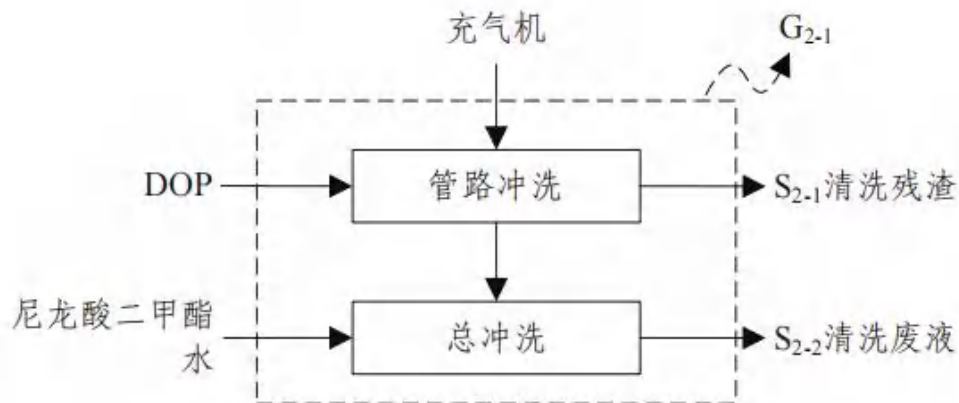


图 3.6 充气机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充气机清洗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简述：

每天生产结束后，本项目需使用 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尼龙酸二甲酯对充气机进行清洗，去除充气机内的物料，以免堵塞，便于第二天继续生产。

清洗时先利用充气机的泵将 DOP 注入充气机的混合头，将充气机管路内部残存的物料冲出，清洗时本项目拟在充气机混合头处设置一个带盖胶桶，残存物料全部进入带盖胶桶内，冲出的物料可反应固化，最终作为危废处置；等管路中没有残存物料以后停掉 DOP，再使用尼龙酸二甲酯和水溶液对充气机进行总冲洗，冲洗液收集进带盖胶桶内，循环使用最终作为危废处置。清洁开始和结束时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从带盖胶桶敞开的口挥发。

(2) UV 固化设备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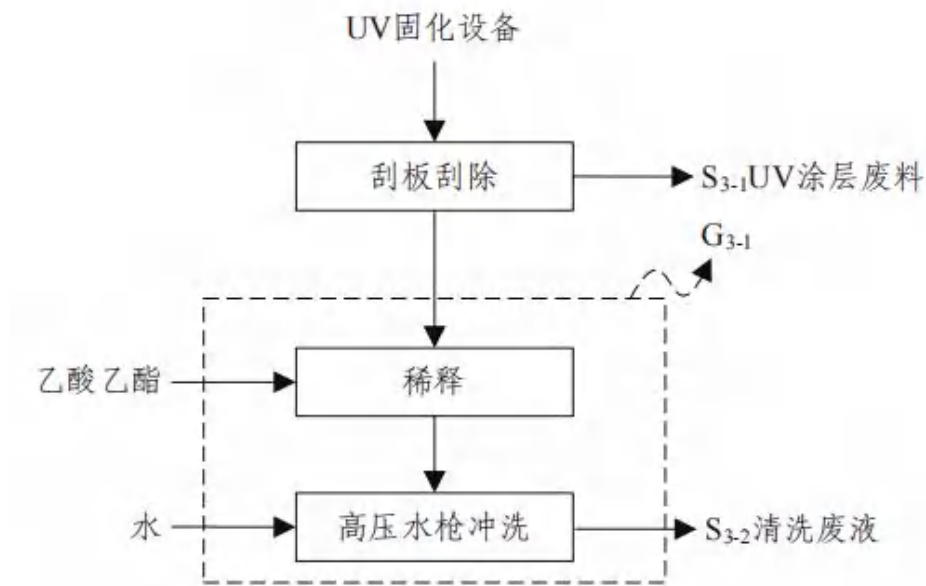


图 3.7 UV 固化设备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UV 固化设备清洗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简述：

UV固化涂层结束后会有少量的UV涂层料残留在UV固化设备的涂层网纹辊及涂层胶槽内，需对其进行清除，清除时先用刮板将网纹辊上及胶槽内的大部分物料刮掉，再使用乙酸乙酯，将涂层设备上附着的物料溶解稀释，然后立即使用高压水枪冲洗，进而剥离下来。整个UV固化设备清洗时会产生UV涂层废料、乙酸乙酯废气以及清洗废液。

(3) 高速分散机清洗



图 3.8 高速分散机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高速分散机清洗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需对高速分散机的搅拌轴及分散盘定期进行清洗以保证洁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轴及分散盘平均每周使用水枪清洗一次。清洗水循环使用4次后作为危废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次验收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选址、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生产能力、配套设施规模、生产装置规模等方面没有重大变更，不增加环境敏感目标，也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微调，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辅助设备暂未建设，现有设备已满足生产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且该类设备的变动未造成项目产品、产能、工艺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为加强对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工段废气的收集，新增一套“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在项目工程实施阶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对照环评，本项目主要调整和优化内容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1	平面布置变化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内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次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北侧	按实际建设情况在厂区内微调，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2	部分设备数	详见表 3.4	详见表 3.4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辅

	量调整			助设备暂未建设，现有设备已满足生产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且该类设备的变动未造成项目产品、产能、工艺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新增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工段废气经两套“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为加强对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工段废气的收集，新增一套“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21]122 号文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21]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所需的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UV 固化涂层设备、高速分散机）、冷却机用水、换热器用水，其中冷水机冷却和换热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全部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UV 固化涂层设备清洗废液、高速分散机清洗废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实际废水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去向	校核结果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630	化粪池	化粪池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口

图 4.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称量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废气。投料粉尘、充气、涂布、加热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废气经“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各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要求排气筒 高度(m)	实际排气筒 高度(m)
称量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清洗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15	15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 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来源于高速分散机、充气机、空压机等运转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5dB(A)。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采取合理布局，设备、风机减震隔音，厂房隔音，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主要的噪声源和防治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噪声源	产生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高速分散机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主要采取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基础固定、距离衰减方式治理，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2	充气机			
3	分切复卷机			
4	空压机			
5	研磨机			
6	各类风机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UV 涂层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高速分散机清洗废液、充气机清洗残渣、充气机清洗废液、UV 固化设备清洗废液、静电吸附设备收集的废油。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静电吸附设备收集的废油、高速分散机清洗废液、充气机清洗残渣、充气机清洗废

液、UV 固化设备清洗废液、UV 涂层废料及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在生产车间外西北侧设置 30m²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生产车间外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南侧设置 80m² 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规定，设置“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了固体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292-001-06	固	2.963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阜宁县缪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292-001-05	固	29.63		
3	UV 涂层废料	900-256-12	固	4.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19.075		
5	静电吸附设备收集的废油	900-249-08	固	2.364		
6	高速分散机清洗废液	900-404-06	液	4.373		
7	充气机清洗残渣	900-037-46	固	6.96		
8	充气机清洗废液	900-404-06	液	6.2		
9	UV 固化设备清洗废液	900-402-06	液	25.352		
10	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固	63.69		
11	生活垃圾	900-999-99	固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泡棉加工项目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共生产 0.5mm 泡棉 168 万平方米，

环评设计年产量为泡棉 600 万平方米，按 168/600 来推算其固废环评预测产生量。

危废暂存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4.3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见表 4.5。

表 4.5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表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1	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控）井	厂区对重点区域进行了防渗工程
2	雨水收集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标志牌
3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现场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灯、防毒面具、安全帽等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各排口均设有明显标识，并预留污水采样位置，便于日常排水监测；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排气筒

图 4.4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4.2.3 其他设施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验收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见表 4.6。

表 4.6 其他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
4	自我监测能力情况	不完全具备自我监测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主管部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202	与本次验收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10	
噪声治理	加装减振垫、安装隔声罩	20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10	
生态保护	绿化	/	
其他	事故池、应急材料、环保标志牌等	1	
合计		243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编制的《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表 5.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 C 区，占地面积为 3704m²，新建泡棉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泡棉可达 600 万平方米。 睿赛耳公司泡棉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阜宁县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2-320923-89-01-706264，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0]399 号），于 2022 年 1 月编制了《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2]23003 号）。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班 10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时间 6000h。
产业政策相符性	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事项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能耗限额项目范畴中；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范畴，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本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规划选址相符性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设立于 2015 年，是以阜宁县阜城街道环保滤料等优势产业集聚区为基础设立的园区。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设立前，阜城街道产业集聚区又称阜城工业园区，因此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区内大部分企业登记的经营地址为阜城工业园区，本项目选址于阜城工业园区 C 区，在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2）、《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2）、《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	对照江苏省《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

相符性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的内容，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加热固化废气、清洗废气、投料废气，其中涂布、加热固化废气、清洗废气均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投料废气及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以混料间、生产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 UV 固化涂料，不涉及高 VOC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故本项目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行动方案、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阜宁县“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相符。
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一套“换热器+静电吸附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关要求。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阜宁县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阜大气办〔2020〕4 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原料有聚酯多元醇、DPG 二元醇、乙酰丙酮、改性异氰酸酯、尼龙酸二甲酯、乙酸乙酯及 DOP 等，建设单位使用的 UV 涂层料为紫外光固化涂料，不涉及油墨、胶黏剂的使用的相关要求。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不属于“两高”产业，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选址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内，根据上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选址不违背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且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备，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生的废气经“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项目加热固化使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 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 号）的相关要求。
“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约 5990m，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900m，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阜宁县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良好，水环境、大气环境略有超标，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环境空气、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均不超标，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租赁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内江苏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场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的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依托江苏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用水管网，用水由阜宁县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统一供应。因此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产品为泡棉，主要用于电子、新能源电池、汽车、工业设备等领域要求较高的密封、缓冲、减震、压紧等应用场合，为大型工业配套产业，本项目不涉及塑料袋、木制包装材料、食品保险包装膜等园区限制或禁止的生产，选址于现有企业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在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阜城滤料产业园，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对于“两高”项目的界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关于泡棉项目环评类别的咨询”的回复，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文件中界定的“两高”项目。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	本项目营运期原料涉及清洗剂（乙酸乙酯、尼龙酸二甲酯、邻苯二甲

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	酸二辛酯）和 UV 固化涂料。根据其成分判定乙酸乙酯、尼龙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为有机溶剂清洗剂，UV 固化涂料为辐射固化涂料。 本项目 UV 固化涂料主要成分为丙烯酸聚合物和丙烯酸单体，由于本项目 UV 固化涂料本身不易挥发，经与建设单位及原料供应商核实，UV 固化涂料暂不具备 VOC 含量测定条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辐射固化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文件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拟建项目充气、涂布、加热固化废气、清洗废气经“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设置通风系统、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不会对员工身体健康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高速分散机、充气机、空压机等，为固定声源，噪声声级在 70~85dB（A）范围内，经过隔声、减振措施等衰减后，拟建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次建设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①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总量分别为：VOCs0.86t/a，非甲烷总烃 0.841t/a、乙酸乙酯 0.018t/a。 ②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总量 1200m³/a、COD0.245t/a、氨氮 0.042t/a、SS0.12t/a、TN0.054t/a、TP0.006t/a；水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总量 1200m³/a、COD0.06t/a、氨氮 0.006t/a、SS0.012t/a、TN0.018t/a、TP0.0006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总量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项目不需新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按建设项目“三同时”

	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保证废水和废气的正常处理,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3月10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以盐环表复[2022]23003号文作了批复。具体审批意见详见附件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	本项目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MDI 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充气、涂布、加热固化废气、清洗废气经两套“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检测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均达到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接管标准。
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企业已采取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基础固定、加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方式。
6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等要求。	(GB18599-2020)的规定。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委托阜宁县缪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UV涂层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高速分散机清洗废液、充气机清洗残渣、充气机清洗废液、UV固化设备清洗废液、静电吸附设备收集的废油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7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混料车间、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	你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相关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mg/L（pH 除外）

评价因子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清洗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20	/	/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厂外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乙酸乙酯	50	15	1.1	厂界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 65	≤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接管考核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其实际排放量。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标准值表

废气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已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 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 制指标 (t/a)
VOCs	0.86	0.86	0.86
非甲烷总烃	0.841	0.841	0.841
乙酸乙酯	0.018	0.018	0.018
废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已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 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 制指标 (t/a)
废水量	1200	1200	1200
COD	0.245	0.245	0.245
SS	0.12	0.12	0.12
氨氮	0.042	0.042	0.042
TP	0.006	0.006	0.006
TN	0.054	0.054	0.054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项目排污现状分析和环评运营期监测计划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化粪池出口	pH、COD、SS、氨氮、TN、TP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高 度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5m	有机废气（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有机废气（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按规范在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测点，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厂房外 1 个监控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注：目前，由于废气中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暂无分析测试方法，因此本次验收未予监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外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10% 平行样和 10% 加标回收样，废气、废水监测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仪器示值偏差在 0.5dB (A) 内，仪器可以使用；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质量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以 1m ³ 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µg/m ³ (以 6m ³ 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 mg/m ³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4。

表 8.4 监测仪器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笔式酸度计	pH-100A	20281	2023.10.27	pH: 0.01~14.00pH 温度: 0~50℃ 解析度: 0.01pH 温度 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023、 20166	2023.10.27	10~60L/min ±2.5%FS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460	2023.10.31	(5-80) 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087、 20188、 20189、 20022	2023.3.2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493	2023.2.9	28dBA~133dBA 20Hz~12.5kHz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494	2023.2.7	114.0dB 和 94.0dB 1000Hz
标准 COD 消解器	KY-100	20217	2023.10.27	-
电子天平	FA2204B	20102	2023.10.27	0~220g 0.1mg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7A	20263	2023.10.27	50℃~300℃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58、 20168	2023.10.27	325nm~1000nm ±2nm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20214	2023.10.27	0.142Mpa 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N	20310	2023.10.27	190nm~1100nm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24	20307	2023.10.27	126℃ 0.1422MPa
梅特勒电子天平	MS105DU	20001	2023.10.27	120g, 0.01mg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7A	20264	2023.10.27	50℃~300℃ ±1.0℃
智能型恒温恒湿箱	LHS-250SC 型	20237	2023.10.27	10.0~50.0℃±1.0℃ 50~95%RH±5%RH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ystem7890B GC/5977A MSD	20028	2023.10.27	-
恒温恒湿培养箱	BWS-87B	20490	2023.10.27	10~50℃ 50~95%RH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472	2023.3.2	-

8.3 人员能力

表 8.5 人员上岗证登记表

序号	姓名	编号	发证
1	丁健	202010088	2020.11.02
2	张健	201904070	2019.3.3
3	曾春明	202106104	2021.6.30
4	葛爱中	201405009	2014.5.10
5	韦涛	202207111	2022.7.1
6	倪同京	201711054	2017.11.1
7	韦健	202106105	2021.6.30
8	王栋	201811066	2018.11.01
9	张昊	201811067	2018.11.01
10	刘阳	201709050	2017.9.2
11	陈艳	202009092	2020.9.6
12	张国东	201904075	2019.4.29
13	卞成明	202102094	2021.3.1
14	韩志阳	201904073	2019.4.29

15	王维	202104098	2021.4.1
16	袁皖利	201811065	2018.11.01
17	万云云	201908081	2019.8.15
18	薛园	202009093	2020.09
19	刘望	202106100	2021.6.3
20	徐春艳	202106102	2021.6
21	王玲	201912083	2019.12.16
22	马瑜	202201108	2022.1.30
23	王俊龙	202007091	2020.7.1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气体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见表 8.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见表 8.7。

表 8.6 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备注
废水	pH 值	7.06±0.05	7.06	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3±8) mg/L	187 mg/L	+4 mg/L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7.21 mg/m ³	7.13 mg/m ³	-1.1%	合格
	甲烷	7.21 mg/m ³	7.25 mg/m ³	0.6%	合格
	总烃	7.21 mg/m ³	7.12 mg/m ³	-1.2%	合格
	甲烷	7.21 mg/m ³	7.25 mg/m ³	0.6%	合格
	总烃	7.21 mg/m ³	7.13 mg/m ³	-1.1%	合格
	甲烷	7.21 mg/m ³	7.25 mg/m ³	0.6%	合格
	总烃	7.21 mg/m ³	7.14 mg/m ³	-1.0%	合格
	甲烷	7.21 mg/m ³	7.19 mg/m ³	-0.3%	合格
无组织废	总烃	7.21 mg/m ³	7.19 mg/m ³	-0.3%	合格

气	甲烷	7.21 mg/m ³	7.30 mg/m ³	1.2%	合格
	总烃	7.21 mg/m ³	7.19 mg/m ³	-0.3%	合格
	甲烷	7.21 mg/m ³	7.31 mg/m ³	1.4%	合格
	总烃	7.21 mg/m ³	7.23 mg/m ³	0.3%	合格
	甲烷	7.21 mg/m ³	7.26 mg/m ³	0.7%	合格
	总烃	7.21 mg/m ³	7.18 mg/m ³	-0.4%	合格
	甲烷	7.21 mg/m ³	7.22 mg/m ³	0.1%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表

监测时间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4.1.8	93.8	93.8	≤0.5	合格
2024.1.9	93.8	93.8	≤0.5	合格

表 8.7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废水	pH 值	8	2	2	-	-	-	-	-	/	2	2	4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	-	2	2	1	1	7	7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	2	2	1	1	2	2	-	-	7	7	100
	总磷	8	2	2	2	2	1	1	2	2	-	-	7	7	100
	总氮	8	2	2	2	2	1	1	2	2	-	-	7	7	10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2	2	-	-	2	2	100
	非甲烷总烃	54	-	-	6	6	-	-	2	2	4	4	12	12	100
	乙酸乙酯	54	-	-	-	-	1	1	2	2	-	-	3	3	100
	臭气 (臭气浓度)	6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60	-	-	20	20	-	-	2	2	4	4	26	26	100
	臭气 (臭气浓度)	32	-	-	-	-	-	-	-	-	-	-	-	-	100
合计		392	10	10	34	34	4	4	16	16	11	11	75	75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1月8日-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详见附件6。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平方米)	实际日产量 (平方米)	生产负荷(%)
泡棉	2024.1.8	20000	14400	72
	2024.1.9	20000	15000	7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排放的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均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pH (无量 纲)	COD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F1 化 粪池 出口	2024.1.8	10:07~10:17	7.2	170	42	2.78	0.66	11.4
		12:24~12:34	7.3	159	45	2.89	0.68	11.9

		14:46~14:56	7.2	165	46	2.71	0.68	11.5
		17:04~17:14	7.2	156	44	2.64	0.65	11.0
	日均值		/	162	44	2.76	0.67	11.4
	2024.1.9	10:02~10:12	7.3	152	48	2.7	0.65	11.2
		12:19~12:29	7.3	157	46	2.84	0.64	11.5
		14:41~14:51	7.3	161	44	2.82	0.66	11.4
		16:59~17:09	7.4	153	48	2.68	0.63	10.8
	日均值		/	156	46	2.76	0.64	11.2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充气、涂布、加热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废气，其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排气筒排气参数见表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4。

表 9.3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工艺参数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工艺参数	监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1#有机废气（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G6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8000	0.8000
	气道温度（℃）	14.1	15.2
	气道流速（m/s）	4.3	4.2
	气道流量（m ³ /h）	12241	12009
	标干流量（m ³ /h）	11431	11137
	气道动压（Pa）	17	16
	气道静压（kPa）	0.01	-0.01
1#有机废气（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G7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6000	0.6000
	气道温度（℃）	19.5	19.0
	气道流速（m/s）	9.5	10.2
	气道流量（m ³ /h）	20508	21974
	标干流量（m ³ /h）	18617	19981
	气道动压（Pa）	83	95

	气道静压 (kPa)	0.02	0.01
1#有机废气（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气道温度 (°C)	12.4	11.0
	气道流速 (m/s)	5.1	5.1
	气道流量 (m ³ /h)	36843	36843
	标干流量 (m ³ /h)	33710	33457
	气道动压 (Pa)	24	24
	气道静压 (kPa)	-0.01	-0.01

表 9.4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设施进、出口/排气筒	监测项目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有机废气（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G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8.30	8.05	8.19	8.61	8.33	8.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92	0.094	0.094	0.098	0.092	0.093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mg/m ³ ）	0.007	0.012	ND	ND	0.002	0.005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kg/h）	7.3×10 ⁻⁵	1.4×10 ⁻⁴	/	/	2.2×10 ⁻⁵	5.4×10 ⁻⁵	-	-
1#有机废气（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G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18.9	18.7	19.2	18.0	17.9	18.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6	0.36	0.36	0.36	0.33	0.36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mg/m ³ ）	0.037	0.012	0.091	0.037	0.030	0.040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kg/h）	7.1×10 ⁻⁴	2.3×10 ⁻⁴	1.7×10 ⁻³	7.2×10 ⁻⁴	5.6×10 ⁻⁴	8.0×10 ⁻⁴	-	-
1#有机废气（充气、涂布、加热固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2	2.5	2.6	2.8	2.4	2.7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73	0.083	0.088	0.091	0.082	0.09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2.99	3.08	3.16	3.06	2.91	3.0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2	0.10	0.099	0.10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002	0.004	ND	0.002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6.7×10^{-5}	1.3×10^{-4}	/	6.7×10^{-5}	1.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85	199	112	151	151	200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检出限为 0.002 mg/m³。

(2) 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在 171 至 219 微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62 至 1.43 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在 <10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8	2.3	102.8	3.7	57.4	北风	晴
	2.1	102.6	8.7	51.8	北风	晴
	2.2	102.5	10.1	50.7	北风	晴
	2.4	102.6	7.6	50.1	北风	晴
2024.1.9	2.4	101.9	2.8	59.4	北风	晴
	2.2	101.7	7.9	53.7	北风	晴
	2.3	101.6	9.7	51.6	北风	晴
	2.2	101.7	7.3	50.9	北风	晴

表 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mg/m³）

项目	测点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最高值	标准值 (mg/m ³)	单项评价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71	186	213	196	179	186	211	196	219 μg/m ³	1.0	达标
	第二次	178	192	211	206	174	195	219	203			
	第三次	181	188	217	203	177	188	213	207			
	第四次	173	184	208	198	181	193	208	1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2	1.26	1.07	1.43	0.71	1.24	1.13	1.39	1.43	4.0	达标
	第二次	0.62	1.24	1.06	1.39	0.71	1.23	1.14	1.39			
	第三次	0.64	1.23	1.06	1.40	0.67	1.22	1.12	1.35			
	第四次	0.63	1.21	1.09	1.40	0.68	1.17	1.12	1.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续表 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测点	非甲烷总烃				最高值	标准值	单项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8	厂房外1个监控测点G5	1.62	1.59	1.53	1.53	1.62	6.0	达标
2024.1.9		1.61	1.57	1.56	1.57			

9.2.1.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4个测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年1月8日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2024年1月9日
Z1	56	56	43	44
Z2	53	53	43	43
Z3	52	52	42	43
Z4	52	53	44	43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 标		达 标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规定，采用砖混结构、水泥地面，可满足“防雨淋、防扬

散、防渗漏”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种类不同分类存放，并建有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警示标志，各类危险废物有标签识别。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委托阜宁县缪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UV 涂层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高速分散机清洗废液、充气机清洗残渣、充气机清洗废液、UV 固化设备清洗废液、静电吸附设备收集的废油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9.8。

表 9.8 新建项目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t)	实际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292-001-06	0.830	外售综合利用	0.72	委托阜宁县缪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292-001-05	8.296		6.5	
3	UV 涂层废料	900-256-12	1.1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95	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341		0	
5	静电吸附设备收集的废油	900-249-08	0.662		0.4	
6	高速分散机清洗废液	900-404-06	1.224		2.2	
7	充气机清洗残渣	900-037-46	1.949		1.7	
8	充气机清洗废液	900-404-06	1.736		3.2	
9	UV 固化设备清洗废液	900-402-06	7.099		14.5	
10	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17.833		9.5	
11	生活垃圾	900-999-99	9	环卫清运	7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泡棉加工项目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共生产 0.5mm 泡棉 168 万平方米，环评设计年产量为泡棉 600 万平方米，按 168/600 来推算其固废环评预测产生量。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9。

表 9.9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 批复总量指标 (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 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 量 (t/a)	评价结果
大气污染物	VOCs	0.86	0.601	0.8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41	0.600	0.816	达标
	乙酸乙酯	0.018	0.000366	0.000498	达标
	MDI	0.0009	0.0009	0.0009	达标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00	630	857	达标
	COD	0.245	0.100	0.136	达标
	SS	0.12	0.0284	0.0386	达标
	氨氮	0.042	0.00174	0.00237	达标
	TP	0.006	0.000416	0.000566	达标
	TN	0.054	0.00712	0.00969	达标

注：①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时，全厂每天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2.1t，则全年产生废水量为 630t。

②废气中乙酸乙酯部分浓度未检出，其测算年排放总量按检出限的 1/2 进行测算。

③废气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暂无分析测试方法，本次验收未予监测，其测算年排放总量按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计入。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粉尘、充气、涂布、加热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废气经“换热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对“静

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评价。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							
项目		非甲烷总烃		—		—		—	
		1.8	1.9	—	—	—	—	—	—
处理效率%	第一次	77.9	78.2	—	—	—	—	—	—
	第二次	78.0	76.5	—	—	—	—	—	—
	第三次	73.6	77.9	—	—	—	—	—	—
平均处理效率%		77.0		—		—		—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80		—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于清洗工段进口乙酸乙酯废气浓度较低，未能捕捉到最大排放浓度值，所以废气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到其最佳处理效果、处理效率未能达到环评设计要求，但其他工段废气的处理效率均能稳定达到环评设计要求，而且根据监测结果及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可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了解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概况，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符合

10.1 结论

受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该公司泡棉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泡棉实际产量分别为 14400 平方米、15000 平方米，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照有关排放标准和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结论如下：

(1)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各类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化粪池出口排放的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均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投料粉尘、充气、涂布、加热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废气，其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

(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MDI 和废水中 COD、SS、氨氮、TP、TN 总量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 经检查核实，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委托阜宁县缪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 UV 涂层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高速分散机清洗废液、充气机清洗残渣、充气机清洗废液、UV 固化设备清洗废液、静电吸附设备收集的废油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泡棉加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2 建议

1、生产车间要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

2、进一步提高自我监测能力，提高监测投入，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组织监测。

3、增加周边绿化覆盖率，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泡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新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2]230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盐城睿赛耳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MA23AY6F1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大气污染物	VOCs						0.601266	0.817398						
		非甲烷总烃						0.600	0.816						
		乙酸乙酯						0.000366	0.000498						
		MDI						0.0009	0.0009						
	水污染物	废水量						630	857						
		COD						0.100	0.136						
		SS						0.0284	0.0386						
		氨氮						0.00174	0.00237						
		TP						0.000416	0.000566						
		TN						0.00712	0.0096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